**关于核对2021年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数据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湖大行字[2020]28号，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，附件1）相关规定，现启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核对工作，计划财务处核算税费后将按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对收入实施分配。

为确保各单位收入能准确及时划拨到账，请各单位核对2021年测试费收入（附件2）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“分配方案”，填报《2021年测试费收入划拨单》（附件3），纸质版由平台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于2022年1月12日前送交实验室管理科511室，电子版通过校内OA发送给张珍容老师，联系电话88822947。

附件：

1.《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

2.《2021年测试费收入》

3.《2021年测试费收入划拨单》

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12月31日